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鳳簡字第31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余杰叡

被　　告　鎰丞興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楊達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零肆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萬零肆佰玖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鎰丞興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鎰丞興公司）於民國109年7月3日邀同被告楊達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

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3日至114年7月3日，利率自109年7月3日至110年7月2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155%機動計息，其後按指標利率加年息1.405%機動計息。被告鎰丞興企業有限公司應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有一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逾期之日起，改按原告基準利率加年息3%計付遲延利息（目前為5.68%）。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定清償利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本金300,495元，及自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.68%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原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應堪認為真實。被告楊達華既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鎰丞興公司負同一清償責任，原告自得對被告全體同時請求全部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

訴訟費用計算式	
裁判費（新臺幣）3,310元	
合計	3,310元